陕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气发〔2020〕60号

各设区市气象局、杨凌气象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引导企业诚信自律，督促防雷检测机构规范经营，陕西省气象局制定了《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气象局

2020年11月6日

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陕西防雷减灾装置检测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引导企业诚信自律，督促检测机构规范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QX/T318-2016)《陕西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管理，是指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机构进行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公开和应用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省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

陕西省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局监管办）负责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评定工作。

检测机构应当主动配合省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信用信息评价相关工作，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及采集

第五条 信用信息主要由基础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构成。

第六条 基础信息是指检测机构的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资质等级、资质有效期、信用等级，以及信用评价中涉及到的基本能力、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检测业务、市场表现等信息。

第七条 良好信息是指检测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切实履行防雷检测安全主体责任，诚信经营，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在从业活动中所形成的防雷安全良好行为记录。

良好信息包括:

（一）受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表彰的;

（二）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认为应当记入的有关检测机构信用的其他良好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在从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对防雷安全构成威胁，而产生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检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不良信用信息管理:

（一）无资质或超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

（三）以欺骗或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四）在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五）由不具备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检测的;

（六）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七）与其检测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八）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且拒不整改的；

（九）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十）在防雷装置检测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十一）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监管活动的；

（十二）未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

（十三）未按照《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气象主管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

（十四）其他对防雷安全构成威胁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信用信息采集内容主要包括信用评价所需的基础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来源于气象主管机构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信用信息、检测机构主动报送的信用信息以及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等级及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省局监管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测机构的基本能力、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检测业务、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社会责任以及不良行为和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分（依据附件 2），确定

检测机构的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从高到底依次划分为A+（信用很好）、A（信用好）、A-（信用较好）、B（信用一般）、C（信用差）五个等级。

（一）综合得分在九十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单项扣分达十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A+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很强，人员素质很高，市场竞争力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发展潜力很大，社会信誉很好，诚信度很高。

（二）综合得分在八十分（含）至九十分，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单项扣分达十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A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强，人员素质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社会信誉好，诚信度高。

（三）综合得分在七十分（含）至八十分，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单项扣分十分及以上不良行为，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A-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较强，人员素质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社会信誉较好，诚信度较高。

（四）综合得分在六十分（含）至七十分，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B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一般，人员素质一般，市场竞争力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发展潜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诚信度一般。

（五）综合得分在六十分以下，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C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差，人员素质差、市场竞争力差，经营状况差，履约能力差，社会信誉差、诚信度差。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满两年（含）以上的检测机构可向省气象主管机构申请信用评价，取得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评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检测机构递交信用评价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核查检测机构相关信用材料;

（三）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定信用等级;

（四）对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示;

（五）对信用等级信息公布和共享。

第十六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申请信用等级评定或复评应当在每年的第二个季度向省局监管办提交《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省局监管办对检测机构所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出具书面结论予以退回。发现资料虚假的，视情节取消评审或对信用等级降级，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对资料初审合格的检测机构，省局监管办组织信用评价专家成立评审组，按照《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

价标准表》（附件 2）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建立信用评价专家库，信用评价专家一般应具有防雷、电子、应用气象、建筑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防雷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的人员。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专家应真实、准确地分析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客观、公正地开展信用评价，对检测机构的基本能力、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检测业务、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社会责任以及不良行为和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分，50 个工作日内确定检测机构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实行回避制度，信用评价专家应与被评价检测机构无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后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对检测机构的不良记录行为采取即时管理措施，可根据检测机构不良记录行为严重程度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四条 鼓励信用修复，但涉及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不予修复。

第二十五条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主动整改的，可在第二年度按规定程序向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申请信用信息复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在收到书面信用信息复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查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复评。如整改到位，

符合复评条件，将对其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与公开

第二十六条　对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信用等级A级以上的检测机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激励措施:

（一）减少或者免除日常监督检查;

（二）授予相关荣誉;

（三）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重要参考;

（四）鼓励并支持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检测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列入警示信息、信用等级为C级的检测机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每年检查不少于两次;

（二）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施约谈，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防雷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

（三）不鼓励、不支持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四）要求限时整改，拒绝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五）作为资质是否延续、降低等级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省局监管办将信用评价结果上报省气象主管机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告知被评价检测机构，十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在省局官方网站及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信用信息:

（一）基础信息;

（二）信用等级的评价结果;

（三）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政府其他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并纳入《信用陕西》信息平台实行联动管理、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基础信息及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其它信用信息发生变化或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确定是否需要变更。经核查，对需要变更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及时更新，并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信用信息的公示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不在共享、公开范围内的检测机构信用信息，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同时

废止。

附件：1.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2.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表

附件 1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　　年）

被评价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气象局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参加陕西省气象局组织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5">一、信用评价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初次评价 □</td></tr>
<tr><td>复　评 □</td><td colspan="4">信用等级：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二、单位注册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工商注册号</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职　务</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邮　箱</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三、资质认证情况</td></tr>
<tr><td>资质认证名称</td><td colspan="2">取得时间</td><td>有效期</td><td>评定单位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四、人力资源情况（单位：人）</td></tr>
<tr><td colspan="2">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业技术人员</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td><td></td></tr>
<tr><td>初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d>质量负责人</td><td></td></tr>
</table>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防雷技术工作时间			

备注：
1、《陕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各类从业资质证书和各类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技术人员取得能力证书、职称复印件；；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4、使用的标准清单、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及检测设备检定资料复印件；
5、组织机构框图、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技术手册复印件；
6、近两年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
7、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近两年获得的专利和科研成果清单及证书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清单及复印件；
9、检测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质量考核情况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合格率

六、单位信用记录

信用等级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评定时间	评定有效期	评定单位名称

备注：1.填写单位申报年度前两年的各种信用记录；2.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包括工商、税务、质检、海关、银行以及其他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表

单位名称：　　评价日期：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类	项			
一、基本能力（ 13 分）	1.成立年限（1 分）	成立年限在 6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6 年以下 2 年（含）以上的，得分=（成立年限-1）×0.2；2 年以下不得分。		成立年限以营业执照为准
	2.办公场所（2 分）	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有产权的得 2 分；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1 分。		根据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判断
	3.组织机构（2 分）	检测业务质量和技术管理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的，得 1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需提供组织机构图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4.人力资源（6 分）	单位总人数 20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20 人以下 4 人（含）以上的，得分 1 分；4 人以下的不得分。		单位人数以缴纳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为准。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 4 人(含)以上，且中级技术职称在 12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 2 人（含）以上，且中级技术职称在 6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 1 人（含）以上，且中级技术职称在 3 人（含）以上的，得 0.5 分。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熟悉业务管理规定和质量控制要求，熟练掌握防雷相关技术标准，经现场考核合格的，得 2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5.资质认证（2 分）	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得 1 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二、财务状况（ 4 分）	1.资产状况（2 分）	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500 万元以下的，得分=注册资金（万元）/500。		提供财务报表
	2.损益情况（2 分）	连续两年经营盈利的得 2 分；当年盈利的得 1 分；亏损的不得分。		提供资产负债表
三、内部管理（ 25 分）	1．规章制度（8 分）	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合同管理、原始记录管理、检测报告管理、质量控制、业务工作流程、申诉和投诉处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定合理，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 4 分，缺 1 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提供相关的规章制度
		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的，得 4 分，缺 1 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提供与各项规章制度配套的记录档案。
	2.档案管理（10 分）	建立档案管理规定，合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质量记录、技术资料等各类档案归档及时、齐全，保管		1、考核人员应抽检合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类	项			
		整齐、安全、受控，符合有关要求的，得 10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直至不得分。		质量记录、技术资料等各类档案是否齐全。 2、档案应有保存年限。 3、各类档案应有台账登记。 4、考核人员应查看档案存放地并拍照存档。
	3．安全生产管理（2 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每年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得 1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提供安全培训记录。
		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不齐全或过期继续使用的不得分。		考核人员应检查是否有安全帽，绝缘手套、高空作业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人员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高空作业人员需提供高空作业证、电工需提供电工证。
	4．信息化管理(2 分)	建立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和检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行的，得 1 分，仅建立未有效运行的，得 0.5 分。		查看相关系统
		建立单位网站或网页、信息发布和更新及时有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网站网页
	5．质量监督（2 分）	建立内部质量监督机制，就检测人员服务态度、检测质量、收费情况等定期进行监督、回访，有人员和经费保障，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 2 分，仅建立未有效执行的不得分。		查看相关记录
	6．办公环境（1 分）	办公环境宽敞、明亮、干净、整齐，布局合理，信息公开齐全、醒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对办公场所进行拍照留存。
四、检测业务（ 40 分）	1．检测标准（5 分）	标准配备齐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得 2 分，缺少 1 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以提供的标准为准
		标准更新及时的，得 2 分，发现 1 项未更新的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以提供的标准为准
		制定科学严谨、详细、具体、实用的现场检测作业指导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现场检测作业指导书
	2．仪器设备（5 分）	检测仪器配备齐全、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以提供的检测设备为准
		检测仪器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正确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的证书
		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检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规范，说明书、生产厂家、使用和维修、维护记录等设备档案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需提供所需的设备档案
	3.合同签订（5 分）	检测合同签订规范，明确检测内容、服务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得 5 分；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抽查比例不少于 2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类	项			
	4．经营业绩（10 分）	检测项目数在 300 个（含）以上的得 10 分；检测项目数在 300 个以下的，得分=实际检测项目数（个）/30。		检查检测台账，核对检测项目数。
	5．检测质量考核（10 分）	检测项目通过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合格率在 90%（含）以上的，得 10 分；合格率在 90%以下 60%（含）以上的，得分=（合格率-60%）×20，60%以下的不得分。		查阅质量考核结果
	6．客户满意度（5 分）	通过第三方调查机构或评价人员通过电话调查、实际调查等方式获得的客户满意度在 90%（含）以上，得 5 分；客户满意度在 90%以下 60%（含）以上的，得分=（客户满意度-60%）×10，60%以下的不得分。		
五、竞争力和发展潜力（10 分）	1．技术创新（3 分）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项目的，得 3 分，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项目的，得 2 分，县级（含）以上科技项目的，得 1 分。		查阅被评价单位记录及文件
	2．人才培养（3 分）	每年定期组织技术交流、专家讲课、人员培训且不小于 4 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教育培训经费预算、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在正式出版刊物上发布论文的得 1 分。		应对提供的发表论文信息进行核实。
	3．成长能力（1 分）	营业收入有增长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
	4．标准化工作（3 分）	主导制订过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得 3 分，参与过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得 1 分。		应核实参与标准信息。
六、社会责任（8 分）	1．工资及支付（2 分）	按时按合同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报酬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工资发放表及合同
		职工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职工工资造表及当地上一季度平均工资水平。
	2．社会保障（2 分）	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的，得 2 分，未按时足额缴纳或缴纳不全的不得分。		
	3．解决投诉和申诉（2 分）	无投诉和申诉，或妥善解决投诉和申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无投诉和申诉，或妥善解决投诉和申诉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以气象主管机构不良信息记录为准。
	4．依法纳税遵纪守法（1 分）	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单位纳税情况。
		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5．社会贡献（1 分）	有抢险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行为，且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社会贡献的材料。
七、不良行为和记录（扣分		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超资质等级范围承揽检测业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类	项			
项 30 分）		按照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管理和检测人员无证上岗的，每发现 1 人扣 10 分。		
		发现有违法处罚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未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协议）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每发生 1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10 分；每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 20 分。		
		因检测质量造成雷击事故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存在乱收费、故意减少检测项目、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伪造检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每发现 1 起扣 20 分。		
		遭到社会投诉且查证事实清楚客观存在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不执行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或整改通知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评价人签字				